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交便字〔2020〕32号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布《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实施 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了《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现予以公布。市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职责变化情况，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7月30日



# 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含购买发票、合同）	船舶所有权登记 (370718015001)	《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 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二) 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三) 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造船厂或船舶交易机构	制式发票，买卖合同由当事人自行提供
2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抵押证明	船舶所有权登记 (370718015001)	《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 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二) 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三) 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海事部门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在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1号窗口办理
3	法人证明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70118003000)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由当事人自行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70118003000)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身份证由当事人自行提供。
5	资金证明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37011802500Y)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银行	在企业开户行对公业务柜台，根据需要提供资金证明